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7—014

##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27 日从实际控制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获悉，上汽集团 4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77 号）。

在此之前，本公司曾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公告，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股份”）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月 8 日以沪资产权[2007]154 号文批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月 16 日《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2 号）。

根据上述两个批复，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汽股份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549154.9456 万股（含从流通市场上收购的 25747.2 万股）将无偿划转给实际控制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占总股本的 83.83%。上汽集团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8 日

#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汽车  
股票代码：600104

收购人名称：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住所：上海市武康路390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威海路489号  
联系电话：021-22011888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声明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和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收购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核准豁免收购人全面要约收购之义务。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9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3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1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3

## 第一节、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海汽车/上市公司** 指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

**上汽股份/划出方**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的第一大股东)

**上汽集团/收购人/划入方**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汽股份的国有出资人)

**拟划转股份** 指 上汽股份合法拥有上海汽车 5,491,549,456 股股份，占上海汽车股份总数的 83.83%。

**本次划转** 指 将拟划转股份从上汽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汽集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收购人简介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1、收购人名称：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武康路390号
- 3、法定代表人：胡茂元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1,599,175,737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1004073
-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3222217-4
- 7、税务登记证号码：沪字310046132222174
- 8、企业类型：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 9、主要经营范围：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的生产、研制、销售、开发投资，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
- 10、经营期限：1996年3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 11、股东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2、通讯地址：上海市威海路489号
- 13、邮编：200041
- 14、电话：021-22101888
- 15、传真：021-22011777
- 16、公司简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1995)第30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改组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的批复”，于1996年3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

上海集团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所属且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上汽集团是中国汽车工业具有代表性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之一。2006年，上汽集团以上一年度合并销售收入143.65亿美元的业绩，跻身《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行列。

上汽集团的发展定位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综合性投资公司，以精简和高效的现代化运作管理的企业集团。

根据上汽集团2003年、2004年、200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汽集团近三年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35,361	10,687,234	7,544,732
负债总额	7,438,599	5,371,092	3,748,471
少数股东权益	1,617,821	1,169,041	488,383
股东权益	3,978,941	4,147,101	3,307,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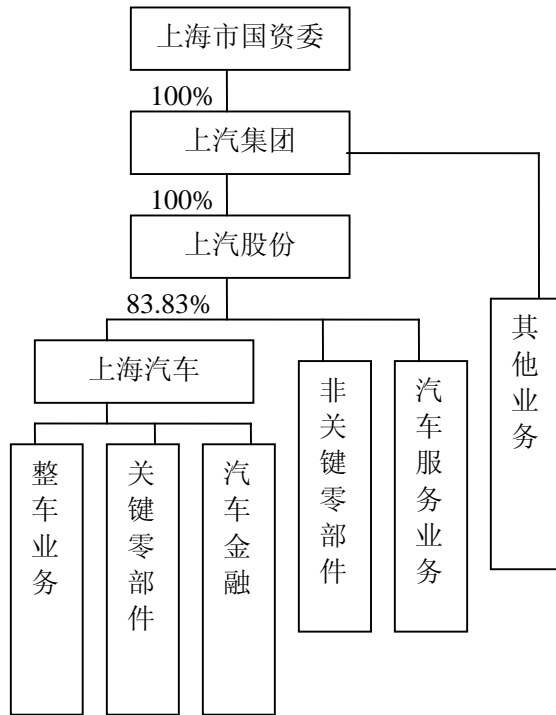
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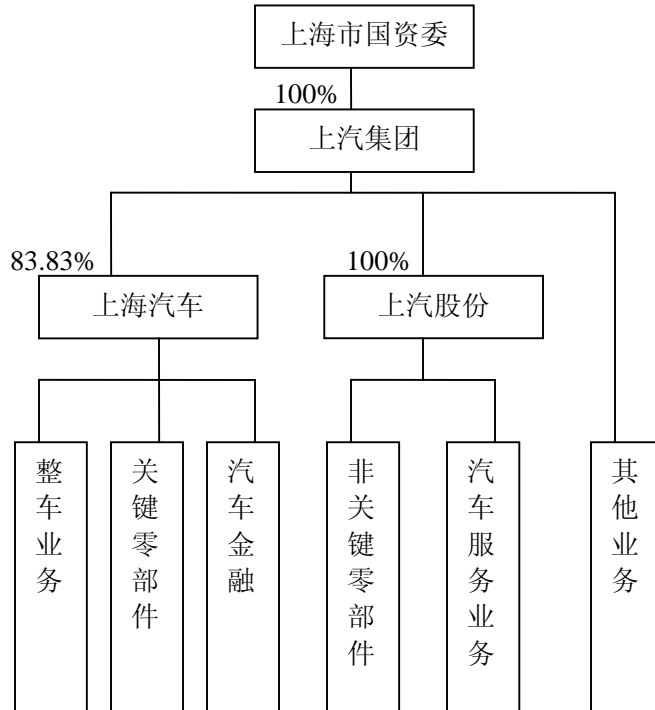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770,097	10,006,301	9,729,364
主营业务利润	2,039,680	1,804,015	1,564,704
净利润	17,523	314,914	570,230

## 二、收购人的产权结构

收购前，上汽集团产权结构图



收购完成后，上汽集团产权结构





### 三、上汽集团最近五年内的违规情况

上汽集团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四、上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茂元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陈虹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张广生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沈建华	董事/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蒋志伟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吴诗仲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江绵恒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蒋以任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上海	否
谢绳武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孙持平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江秋霞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余卓平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李佩珍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马龙英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陈因达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李积荣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朱根林	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	否

上述上汽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上汽集团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汽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 一、收购决定

1、2007年1月18日，上汽集团和上汽股份就上海汽车国有股份划转签订了《国有股划转协议书》。

2、上汽集团董事会于2006年12月26日，上汽股份股东大会于2007年1月8日分别作出决议：将上汽股份持有上海汽车5,491,549,456股流通股，占上海汽车股份总数的83.83%，无偿划转到上汽集团。

3、上海汽车的上述股份变动，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2月16日签发的国资产权[2007]122号《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

#### 二、收购目的

1、本次收购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2月16日签发的国资产权[2007]122号《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采用国有股无偿划转形式，是上汽集团根据国资改革的精神实施战略重组的重要步骤，目的在于理顺资产结构，缩短管理链条，实现上汽集团业务整合；

2、本次收购系上汽集团重组而导致，不以终止上海汽车上市为目地；

3、上汽集团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海汽车的计划；

4、上汽集团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海汽车重组的计划。

## 第四节、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持有上海汽车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汽股份直接持有上海汽车5,491,549,456股流通股，占上海汽车股份总数的83.83%，股份性质是无限售的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三部分组成：195,904.7456万股，系股权分置改革之前上汽股份持有的股份，至2008年10月24日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限售期全部届满；25,747.2万股，系上汽股份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自二级市场购入，目前限售期已经届满；327,503万股，系上海汽车前次向上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由上汽股份认购取得，上汽股份承诺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上汽集团持有上汽股份100%的股权，上汽集团是上海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收购完成前，上汽集团未直接持有上海汽车的股份。

### 二、收购股份的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的上海汽车5,491,549,456股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中，上汽集团将通过国有股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上汽股份持有的上海汽车5,491,549,456股流通股，占上海汽车股份总数的83.83%，有关的股权登记过户手续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办理。

本次股权划转由国务院国资委于2007年2月16日以国资产权[2007]122号文《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2007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77号《关于核准豁免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上汽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并对公告本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本次收购尚待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 四、豁免要约收购

由于本次划转完成后，收购人上汽集团所持上海汽车的股份超过上海汽车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了向上海汽车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收购其所持股份的义务。

鉴于：

1、本次上海汽车的股份划转属于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本次股权划转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上汽集团已经书面承诺，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上汽集团仍会继续履行上汽股份在上海汽车股权分置改革和前次定向增发中所作出的一切承诺。

综上所述，上汽集团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的第（一）种情形，即“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即“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

上汽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之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4月26日以证监公司字[2007]77号《关于核准豁免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收购人上汽集团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 第五节、资金来源

本次划转采用国有股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支付。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收购人持有上海汽车股份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上汽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上海汽车 83.83%的股份。对于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

经本次划转，上汽集团将继续履行上汽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以及前次上海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对所持有的上海汽车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

上汽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257,472,000股一并由上汽集团持有。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已经届满，上汽集团如果对该等股份进行处置，将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汽集团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并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三、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汽集团并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对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汽集团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依法定程序审慎地推进其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适当调整。

### 五、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次收购完成后，拟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改章程的原因是前次上海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经完成，上市公司章程需进行修改以反映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和股权结构等情况。具体修改内容有待上市公司董事会商订提出草案。

## 六、与上海汽车其它股东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

上汽集团与上海汽车其它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的其它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汽车的分红政策不会有重大变化。

## 八、其它重大计划或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其它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上汽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力，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上汽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在2006年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交易中将所属汽车整车、关键汽车零部件和与汽车产业密切相关的金融业务的相关资产转由上市公司经营。上汽集团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上汽集团以及上汽股份与上海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可以分为货物互供、其他费用以及资金融通三大类。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

(1)、上汽集团及其下属的零部件企业向上海汽车及其下属的整车企业提供汽车零部件及维修配件；

(2)、上汽集团及其下属的生产服务型企业向上海汽车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持续性生产辅助服务，如、运输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受托进行研发和检测、试验、试制服务、一般采购（包括钢材、辅料等）和计算机网络维护及后勤服务等；上海汽车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的企业提供持续性生产辅助服务，如承担上汽集团委托的零部件和境外原材料的代理采购服务等；

(3)、上海汽车下属的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吸收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存款或为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委托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

(4)、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代理销售上海汽车及其下属的整车企业生产的整车；

(5)、上汽集团许可上海汽车使用其商标和ROVER知识产权；

(6)、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上海汽车的房产作为其办公场所。

上汽集团、上汽股份与上海汽车已于2006年8月27日分别就上述关联交易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于2006年9月18日经上海汽车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进行了公告。

##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按照上汽集团、上汽股份与上海汽车签署的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的基本依据是：

(1)、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制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但已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市场价格的，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价定价。

(2)、就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而言，则是财务公司向上汽集团提供各项服务的定价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标准收取费用，但在收费标准可以协商确定的情况下，财务公司应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的市场价收取费用。

(3)、上汽集团许可上海汽车使用其商标，则是无偿的。

## 3、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经合并统计上海汽车向上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后的数据，2006年全年，上海汽车与上汽集团之间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 (1)、货物互供

#### 销售

关联方	2006年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	483127	16%

#### 采购

关联方	2006年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	267982	11%

#### 提供劳务

关联方	2006年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	2752	22%

#### 租赁收入

关联方	2006年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	283	8%

注：“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已包括“上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但是不包括“上海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

### (2)、其他费用

#### 物流服务

关联方	2006年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	21046	48%

#### 技术服务

关联方	2006年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	1605	51%

#### 租赁费用

关联方	2006年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	371	8%

#### 咨询服务

关联方	2006年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	863	22%

注：“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已包括“上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但是不包括“上海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

### (3)、资金融通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存放上汽财务公司存款	599250	39%
收取上汽财务公司利息	791	20%
从上汽财务公司借款	102329	79%
支付上汽财务公司利息	833	72%

注：“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已包括“上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但是不包括“上海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

###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说明和措施

(1)、前述各类关联交易是在上海汽车向上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形成的，源于上汽集团、上汽股份及上海汽车经营业务的调整，本次股权划转，由于不涉及业务的调整，因此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2)、上汽集团、上汽股份与上海汽车现有关联交易占上海汽车主营业务同类交易额的比例不高，且呈现比例下降的趋势，因此上海汽车主营业务并不依赖于关联交易。上海汽车的独立性并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中主要是采购商品，均系上海汽车与上汽集团零部件企业之间发生的。一方面该等商品采购均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上海汽车并未因此支付低价格换取高利润；另一方面，零部件企业不是仅向上海汽车供应，也同时向市场上其他汽车企业供应零部件，因此该等零部件企业的经营亦不倚赖上海汽车。

(4)、上海汽车自身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完全能够独立经营业务。

(5)、上汽集团已承诺承继上汽股份有关保持上海汽车独立性的承诺，并将在日后的经营管理中，不断强化上海汽车的独立经营。

(6)、上海汽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7)、上海汽车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全部都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8)、上海汽车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都是公开、公平的，并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上海汽车向上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产生的关联交易并不影响上海汽车的独立经营，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导致上汽集团与上海汽车的关联交易量的增加，亦不会对上海汽车的独立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第八节、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2005年度，上海汽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上汽股份支付的3.4股股票的对价；在支付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可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时上汽股份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此外，上汽股份在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如果公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人民币3.98元，上汽股份将连续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按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每股人民币3.98元价位申报买入公司股票。2005年10月24日，流通股股东获赠的股份334,151,907股正式上市流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汽股份于2005年10月24日和2005年10月27日履行上述关于增持的承诺，以资金人民币1,000,000,255.00元在二级市场按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上海汽车257,472,000股股票。至此，上汽股份持有的上海汽车流通股股份为257,472,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959,047,456股，合计2,216,519,456股，占总股份的67.66%。

二、于2006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26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核准上海汽车向上汽股份发行3,275,0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以上海汽车部分非关键汽车零部件（指除动力总成、汽车底盘、汽车电子之外的零部件）业务的企业股权和相关资产共同作为对价，购买上汽股份拥有的整车企业股权、关键汽车零部件企业股权、与汽车产业密切相关的金融企业股权以及本部的部分资产。于2006年12月5日，上海汽车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新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资产交易也相应完成交割。增发完成后，上汽股份持有上海汽车5,491,549,456股流通股，占上海汽车股份总数的83.83%。

三、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上汽集团以及关联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海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四、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上汽集团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海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五、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上汽集团不存在对上海汽车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上汽集团报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07年3月8日的证明文件，上汽集团在报告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上海汽车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二、上汽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07年3月8日的证明文件，在报告日前6个月，上汽集团（含上汽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除以下4人有卖出上海汽车股票外，其他人士没有买卖上海汽车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区间
李佩珍 (上汽集团)	2006-11-20	-17,000	6.01
张万秀 (上汽集团)	2006-12-06	-5,410	6.79---6.87
	2006-12-07	-29,000	6.80---7.26
	2006-12-08	-13,000	7.00---7.05
	2006-12-11	-20,000	7.00---7.10
	2006-12-12	-15,000	7.20---7.28
沈敏敏 (上汽集团)	2006-11-07	-14,500	5.82 ---5.87
周郎辉 (上汽股份)	2006-12-19	-3,000	8.11

上述4人声明，其在卖出上海汽车股票时尚不知悉有关收购信息，其卖出上海汽车股票的行为与本次收购没有联系，属于其自身的投资行为。

上汽集团经自查，确认上述4人在当时并不知悉有关收购信息，其卖出上海汽车股票的行为与本次收购没有联系，属于其自身的投资行为。上汽集团同时就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上汽集团特别委托律师对上述4人卖出上海汽车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具体详见备查文件10）：

1. 上述人士在本次股权划转前6个月买卖上海汽车股票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2. 上述人士买卖上海汽车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3. 上述人士买卖上海汽车股票的行为对本次股权划转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十节、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上汽集团经审计,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03年(安永大华业(2004)第421号)、2004年(德师报[审]字(05)第P0998号)、2005年(德师报[审]字(06)第P0998号)审计报告,上汽集团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上汽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汽集团近三年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35,361	10,687,234	7,544,732
负债总额	7,438,599	5,371,092	3,748,471
少数股东权益	1,617,821	1,169,041	488,383
股东权益	3,978,941	4,147,101	3,307,878

### 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770,097	10,006,301	9,729,364
主营业务利润	2,039,680	1,804,015	1,564,704
净利润	17,523	314,914	570,230

###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551	610,809	63,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589	41,831	-73,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533	-181,351	73,5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381	471,289	65,593

上汽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以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具体资料详见备查文件8)

##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上汽集团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茂元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

## 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莹

律师：施贲宁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

##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上汽集团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上汽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上汽集团关于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决定文件
4.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5. 股份划转协议
6.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律师最近6个月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7. 上汽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8. 上汽集团2003 年审计报告、2004 年审计报告、2005 年审计报告；
9. 收购人承诺函
10. 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上海证券交易所。